

#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一三十一期

(每週一期)

——次——日——

論 中 判 日 判 法 常 叢 專 雜

說

- (一) 論美國憲法上司法權之優越(續)
- (二) 法人之商業能力(續)
- (三) 少年犯罪論

甄泰譯  
幼農譯  
言哉譯

國 詞

- (一) 請求除去山場侵害案
- (二) 殺人未遂案
- (三) 預謀殺人案

本 例

- (一) 請求賣買差損金案
- (二) 請求遷讓房屋及租金案
- (三) 火車司機人之過失

律 識

檢察官與人民之關係(續)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長魏大同講演

報

- (一)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 (二) 日本已通過正當防衛之盜犯防止法案
- (三) 日本之保護兒童法律將出現
- (四) 日本殖民地司法權獨立之三大難關

載

海商法(續)

俎

清朝折獄談

東 北 法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出 版

中 華 郵 政 局 特 許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東北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二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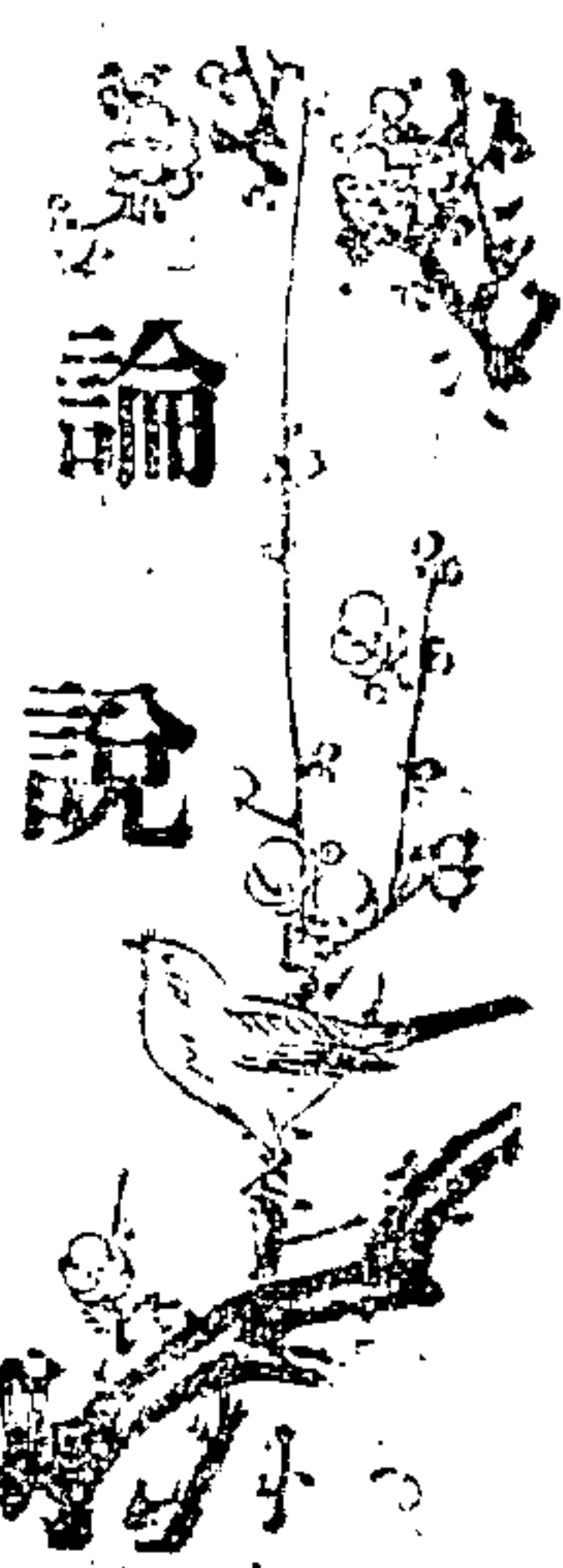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 ◎本會啓事二◎

啟者本會為普及民衆法律知識起見特於每星期六午後五時至六時在本會通俗講演法律常識無論男女老幼自由來聽一律歡迎

## ◎本會會計股聲明◎

逕啟者查本會一切事務向分科股各有專任做會計股承本會會長之命管理出入款項一切事務嗣後 各埠諸君如對於本會有滙寄款項報費刊資等項務請書明本會會計股查收字樣 做會計股收到後當有正式加蓋圖章之收據為憑以免岐悞特此聲明



# 論美國憲法上司法權之優越

(續)

甄泰譯

## 第三章 美國主義之確立，

### 發達及現況

就現在之慣行分析美國諸裁判所之違憲立法審查權，概如左述。

(一)對於聯邦議會所制定之法律，聯邦裁判所若以為違反聯邦憲法時，得使之無效，拒絕其適用。

(二)對於州之法律，聯邦裁判所，若以為違反合衆國憲法時，得使之無效，拒絕其適用。

(三)對於州之法律，各州之裁判所，若以為違反合衆國憲法

或州憲法時，得使之無效，拒絕其適用。

美國主義之確立，發達及現況，頗為複雜，今為便宜上，要由此順序而依次加以論述。

第一節 聯邦裁判所之違憲聯邦法審查權。

## 十二

據傳某英人於美國聞聽聯邦裁判所對於聯邦議會所制定之法律，有宣告無效之權，乃費二日之間將美國聯邦憲法之條文加閱讀，但終未發見此項規定。

然聯邦裁判所之違憲聯邦法審查權，原不能在憲法之條項下求得。其成立乃係基於所謂判例法(Case Law)其基礎為千八百三年裁判長馬許爾(Chief Justice Marshall)對於M. F. Hunter 與 M. Justice 事件之判決。

本件係有「威廉馬百立」者，由前亞達母斯一政府被任命為 District of Columbia 之治安判事 (Justice of the Peace)。當「時解夫孫」政府之國務卿 (Tison) 竟拒絕右任命書之發給，此即為其嚆矢。蓋前大統領「亞達母斯」當讓位於「解夫孫」時，由政治的動機，欲將許多之已黨屬次期政府之下。在未離職前，行多數之任命，「馬百立」即其一人。「解夫孫」對此當然不快。因此國務卿「馬的孫」對於「馬百立」既已完了製作手續之任命書，拒絕發給。於此，「馬百立」乃向聯邦最高裁判所提起訴訟，請求由裁判所對於國務卿「馬的孫」發給任命書交附之命令

書 Writ of mandamus。裁判長「馬許爾」於此判決就(一)「馬百立」是否有受任命書交附之權利？(二)假令「馬百立」若有接受任命書交付之權利，其實現方法，若為任命書交附命令，是否為適當之手續？(三)聯邦最高裁判所是否有發出該命令書之權限，三點立論。對於第一，第一，為積極的解釋，對於第三，為消極的解釋，拒絕發出該命令書。於右之判決，「馬許爾」於審查聯邦法背反聯邦憲法與否，曾詳論其為聯邦裁判所職務之一，其大要如下。彼先就成文憲法之本質立論謂：

「根據許容裁判所對於官吏能發命令書之裁判所法，實行未能承認，故遂發生此違憲權限究能行使與否之問題。違反聯邦憲法之法律，是否有效，此問題在共和國，頗為重要。顧此問題雖重要然並不複雜。於決定此問題時，祇須確認既

然聯邦裁判所之違憲聯邦法審查權，原不能在憲法之條項下求得。其成立乃係基於所謂判例法(Case Law)其基礎為千八百三年裁判長馬許爾(Chief Justice Marshall)對於M. F. Hunter 與 M. Justice 事件之判決。本件係有「威廉馬百立」者，由前亞達母斯一政府被任命為 District of Columbia 之治安判事 (Justice of the Peace)。當「時解夫孫」政府之國務卿 (Tison) 竟拒絕右任命書之發給，此即為其嚆矢。蓋前大統領「亞達母斯」當讓位於「解夫孫」時，由政治的動機，欲將許多之已黨屬次期政府之下。在未離職前，行多數之任命，「馬百立」即其一人。「解夫孫」對此當然不快。因此國務卿「馬的孫」對於「馬百立」既已完了製作手續之任命書，拒絕發給。於此，「馬百立」乃向聯邦最高裁判所提起訴訟，請求由裁判所對於國務卿「馬的孫」發給任命書交附之命令書 Writ of mandamus。裁判長「馬許爾」於此判決就(一)「馬百立」是否有受任命書交附之權利？(二)假令「馬百立」若有接受任命書交付之權利，其實現方法，若為任命書交附命令，是否為適當之手續？(三)聯邦最高裁判所是否有發出該命令書之權限，三點立論。對於第一，第一，為積極的解釋，對於第三，為消極的解釋，拒絕發出該命令書。於右之判決，「馬許爾」於審查聯邦法背反聯邦憲法與否，曾詳論其為聯邦裁判所職務之一，其大要如下。彼先就成文憲法之本質立論謂：「根據許容裁判所對於官吏能發命令書之裁判所法，實行未能承認，故遂發生此違憲權限究能行使與否之問題。違反聯邦憲法之法律，是否有效，此問題在共和國，頗為重要。顧此問題雖重要然並不複雜。於決定此問題時，祇須確認既

定之原則即可。凡人民設定政府，均係為增進自己之幸福。有確立此原則。第一次的權利 (Right) 之法理，實為我美國 (Marshall) 之基礎。此第一次的權利之行使，應為非常之努力，但其性質不可返復，亦不能返覆。而依此第一次的權利之行使所創設之原則，實有根本的 (Fundamental) 性質。又是等原則發生之淵源，有最高之性質，且不常活動，故是等原則事視為有恒久之性質。

由此第一次的最高之意志組織政府，而附與各機關以其應有之權限。第一次的意志活動之範圍，僅止於此，於其上設置有不得踰越是等機關之制限。

合衆國政府即屬於後者，其立法府之權限置於一定範圍與制限之下。然為是等制限之範圍無誤，為使不忘却是等之制限，乃以為成文憲法而表之。若是等制限，依可受制限之機關，任在何時均能踰越，則制限之目的尚在

何處？將制限記載於成文憲法之目的尚在何處？若是等制限不拘束被課者，或被禁止之行為與被容許之行為，共有均等之拘束力，則有制限之政府與無制限之政府之區別，勢必至於全然廢止。要之，憲法抑留違反憲法之立法行為，及立法府以通常立法行為之形式不得變更憲法之法理，則固明明白白毫無置疑之餘地也。

憲法為優越最高之法。於以下之二法理中 (一) 依通常之方法不許變更。(二) 與一般之立法行為立於同等之地位，與其他法律同樣，隨立法府之意思可以變更。必居其一，決不能允許其存立於中間區域也。

若前說為真，則違反憲法之法律，並非法律，若後者為正，則一切成文憲法，性質上本為不能制限，強國制限，實為愚舉。

起草成文憲法者之意志，係欲以成文憲法為國民之根本法最上法也至為明瞭。故於依成文憲

法所組織之一切政府下，違反憲法之法律，當然無效。

此法理為成文憲法必然之屬性，吾人以為乃支持社會組織之根本原則。此點當論究本問題時，須常常記憶。

以上係馬許爾由成文憲法之本質上，闡明成文憲法具有優越於其他立法行為之效果。次更進論違憲法律之審查權，係在於裁判所。

『若以違反成文憲法之法律為無效，則該法律雖無效，尚有拘束裁判所使裁判所負彼適用無效法律之義務乎？換言之，即該法律雖非法律，然恰如法律為一有效之規則究有拘束力乎？若果有之，則理論上所確立者，實際上則被顛覆。其主張明為誤謬，蓋無容疑。今請就此點，更加以論究。

宣明法律為裁判所之任務。適用法規於特殊事件，對於法規須為宣明之解釋。若有二個法規相抵觸，則裁判所，對其法規之

適用範圍，即須加以決定。故若法律違反憲法，然法律，憲法，共可適用於特殊事件時，裁判所之判決，將蔑視憲法適用法律乎？抑無視法律而從憲法乎？於此二者之中必相擇一。此時裁判所於相矛盾之二法中，何者適用於該事件，必須加以決定。此實為司法職務本質上當然之歸結。

若裁判所尊重憲法，以憲法優於立法府之通常行為，則適用於該事件者為憲法而非法律。故欲否認憲法為裁判所最高法之原則者，勢必至於主張裁判所對於憲法須閉目以視僅依據法律即可矣。

此論為顛覆一切成文憲法之基礎者，為宣言我政體之原則及理論上當然無效之法律實際上則有拘束力者。為使立法府之明行禁止者，實際上則以為仍有效也。一方聲言置立法府之權能於狹小之範圍，他方則與立法府以實際的萬能。是與一方確定制限，

他方則任在何時均可踰越此制限也又有何異？

此論為政治組織上之一大進步，乃使一般所目之成文憲法，

全然為無用之長物者。在對於成文憲法，殊懷有尊敬觀念之美國，絕對不能許容。不特此也，合眾國憲法上所使用之特殊文句，對於排斥此種解釋更供給以有力之證據。」

次彼更由合眾國憲法之條規立論謂：

「合眾國之司法權，凡聯邦憲法下發生之一切事件，均能拘束，此為合眾國憲法上之所明言者。」

附與以此項司法權之人民意志，在於當裁判所行使司法權時，不可視聯邦之憲法乎？抑在於聯邦憲法下所發生之事件，不審查聯邦憲法，即可判決乎？此種見解，空屬不當，難以贊成。要之，在或時地，須承認裁判官審查聯邦憲法。若得開聯邦憲法時，其如何部分之閱讀應被禁止。

從順如何之部分，可以禁止乎？

吾人對於本點，可以引照足加以例示許多憲法上之條項。

聯邦憲法對於由州所輸出之物品，禁止州加以課稅。今例如有州對於其所輸出之綿，烟草，麥粉，提起應由州加以課稅之訴訟，此時裁判所果能受理而加以裁判乎？若以為可以受理裁判，則是裁判官不願聯邦憲法而惟尊重法律矣可乎？

聯邦憲法上規定不能制定。

Attainder 或 ex post facto Law 今若有制定之法律違反此規定，基此而有訴追時，裁判所對於聯邦憲法以明文拯救者，可處以死刑乎？

聯邦憲法宣言任人關於同一行為有証人二人以上之證言，或於公判庭並未自白時，不能受 Treason 之處刑。此時聯邦憲法之文句，特對於裁判所與以指針，對於裁判所示以不許變更之証據規則。若立法院變更此規則，以一人之証言，或公判庭外之自白

得處罰時，聯邦憲法上所定之原則，對於立法院之行為，果必須讓步乎？

由以上之諸規定及其他許多之規定觀之，不特聯邦憲法之起草者，可以聯邦憲法拘束立法院之規定，且以為係拘束裁判所之規則也，亦甚明瞭。」

彼更進一步由強要裁判官宣誓之性質立論，謂：

「向使不然，立法院對於裁判官使其宣誓支持聯邦憲法之意，果在何處？此宣誓特係適用於公人資格之裁判官，已無容疑。若使裁判官故意違犯其宣誓，則此強要裁判官之宣誓，不能不謂為違反道義。」

立法院對於裁判官課以就任宣誓，實可謂為立法院關於本問題明示立法院自身之意見。其宣誓云：「余宣誓不區別人之如何實行裁判。無論貧者，無論富者，行均等之正義。在余之技能及智慧所許之範圍以內，依從聯邦憲法及合眾國法律，忠實公平實

行課余以一切之職務。」

若聯邦憲法非為拘束裁判所之規則，裁判官不能審查聯邦憲法，則宣誓「依從合眾國憲法」行其職務之理由，尚在何處？

必竟不特為一「嚴肅之假裝」，課立法院以此種宣誓，即裁判官為此宣誓，亦不得謂非共為犯罪行為矣。

又當宣誓所謂最高國法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係屬何

物時，先揭聯邦憲法，並不言合眾國之法律，是僅依從聯邦憲法所制定之聯邦法律，方有最高之地位，亦屬顯而易見。

如此，合眾國憲法之特別點，係法律若違反成文憲法本質之憲法，即為無效。裁判所亦與國家之他種機關相同，當然亦為憲法所拘束。」

憲政上確立美國主義之意見，由以上之引照，已可明瞭。即彼之立論要旨，係由成文憲法之性質，司法權之性質，及司法官所行宣誓之性質，違憲立法之司

法的審查，亦可謂明明白白，毫無疑問也。

(未完)

### ● 法人之商業能力 (續)

幼農譯

#### (B) 民事公司

民事公司云者，係以商行爲以外之行爲爲事業之營利社團法人也；由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分配與社員——此即其目的也。如農業，林業，鑛業，漁業等營利法人皆屬於民事公司。對於此種法人是否謂爲商人，學者之論調頗不一致。予以爲此種公司既非以商行爲爲事業，故不能謂之爲商人；僅不過其規定與商事公司同一而已。如否認民事公司爲商人時，學者間難免有關於商人法規不能適用之慮，然既規定與商事公司相同，二者之間於規定適用上不得有差異。若按予之解說，雖爲商事公司，但公司成立同時仍

不能爲商人，因有事實營業之狀態時始可成爲商人；故民事公司

爲商人與否，係專依其有無事實營業之狀態而決定之；然而在商法上任何條內並未有認定民事公司之行爲爲商行爲之規定，僅不過準用商行爲之規定而已。

然則民事公司有商業能力乎？

按予前段所論，民事公司並非以商行爲爲事業，故民事公司無商業能力。如民事公司同時兼商行爲事業時，因其以商行爲爲事業，已非民事公司，乃商事公司，所謂一商人也。但民事公司之行爲可準用關於商行爲之規定；民事公司之行爲爲能力未有可認爲商業能力之處；故可稱之準商人。

#### 第二 非營利法人之商業能力

商業能力

非營利法人者，乃私法人之總稱。係不以利益分配與社員爲目的者，即財團法人之謂也。按一般通說，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雖處於對立之地位；但公益法人係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等公益之社團或財團之法人，並非營利之法人。既非以營利爲目的，故不關於公益之法人皆不得屬公益法人之範疇以內。例如保險相互公司，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並非以營利爲目的，又非以公益爲目的，單爲社員或會員而存在之法人。

非營利法人有商業能力否？此種法人即如前述非以利益分配社員爲目的，故以商行爲爲事業而爲遂行其目的事業之手段；故其所得之利益亦不妨作其他非營利之公益事業之用，而且爲其目的事業遂行上亦極爲必要。非營利

對於公法人之商業能力並未有何等規定，唯商法第二條「對於公法人之商行爲，法令未有特別規定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之規定。按此規定，公法人得爲普通一般之商行爲，雖其意甚明；然因公法人以商行爲爲事業，故可得商人資格；但對於有無商業能力一節未必顯明。學者雖有否認其商業能力者，然以非營利法人之商業能力之理由論之，爲達公共目的之手段而以商行爲爲事業，由此所得之利益復供公共之目的，不僅爲吾人日常之實驗，即由理論上言之，認爲有商業能力，亦無何等妨礙。惟特別公共團體及受公法人之權限制者，不能認爲有商業能力之餘地

法人，以商行爲爲事業時亦爲達成其目的之手段，因此可得商人資格，故亦有商業能力。

#### 第三 公法人之商業能力

## (一) 國家

國家有無商業能力，學者間亦有多少異論。然國家之權限範圍，依法令可以及於如何行爲之上，故國家離去權力團體之資格可爲私法上之商行爲；既可爲商行爲，亦不得不謂之爲有營業之可能。因國家不適用關於商業登記，商業帳簿，商號等之規定，故不足爲否認國家之商業能力之根據。何則？蓋關於商業帳簿，商業登記之規定，因先定商人資格然後適用之，且非因適用此等規定而定商人資格之標準故也。國家有特殊之性質，縱令其有商業能力亦不適用此等規定。茲可注意者，若國家相當爲商法上所規定之某行爲之行爲時，其行爲果否爲商法上之行爲，或其行爲之形式上有類似商法之行爲，或爲公法上之行爲，須審究其現存之特別法令及其行爲之性質之如何，方可決定之；若僅以形式上類似之商行爲，則不能直然判斷

其爲商行爲。例如國家經營鐵道運送時，是否爲商法上之運送業，或是否爲公法上之行爲；則鐵道運送，僅不過爲一般商行爲之一種耳，故不能判定其即爲商業。國家商業能力之範圍，當按其目的事業上是否有商業能力而定之。

## (二) 普通公共團體

如市町村普通公共團體能否經營商業問題，在現行法上並未有禁止此種公共團體商業之規定，且與其性質亦非不相融洽，故可謂普通公共團體亦得經營商業。如市營之市街鐵道運送營業，電氣瓦斯之供給營業，由市方面之可認爲商人係以商行爲爲事業者。然於此時亦宜注意者，雖與形式上之商行爲爲同一之行爲，但其行爲究爲私法上之行爲，抑爲公法上之行爲，應依特別法令之規定之如何而定之；在私法上行爲時爲商行爲，應受商法之支配。

## (三) 特別公共團體

如水利公會，商會之特別公共團體，否定其有商業能力，最爲適當。何者？夫特別公共團體係以執行特別公共事務爲目的者，其權限只限於一定之公共事務，即其手段，亦無有經營商業之權限；故不外乎無有認爲商業能力之餘地矣。

## ●少年犯罪論

(誠哉譯)

對於危害及於社會生存之行爲，不問是否科以刑罰之制裁，然在實質不能不稱之爲罪惡，且少年之行爲與成年之行爲並無若何之差異。故關於將少年之行爲，置之於刑罰範圍外之情節，實有研究之必要；但在茲對於少年之行爲，不能與刑法上所謂犯罪，視作同一，故此處所謂犯罪，其意義頗爲不當，似以失行字樣爲合宜，現在使用犯罪之語詞，不過爲研究少年行爲之方便，故其內容乃包含犯罪行爲與不良行爲兩種耳。日本少年法案第四條，乃對於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悖德違法，遂不能有相當之認識

(完)

與理解。但如前述少年之行為，因刑事責任能力之關係，得與成年之行為視同一律，其性質頗有差異。故少年所為之殺人或放火與成年所為之殺人或放火，為同一罪惡，一則當處以刑法上所謂之犯罪，一則可以不處以刑法上之犯罪。一則須以刑罰律之，一則不得以刑罰律之，然而因不能處以刑法上該當之犯罪之故，則少年之犯惡行為即行放任，遂失掉除去危害及於社會生存之道，是以對於少年之罪惡行為，實有設置適當之法制，以處置之必要，但對於少年之罪惡行為，不可以犯罪觀念為基礎，應以理性及道義之觀念為基礎，而加以觀察及研究。

累犯乃出於犯罪性癖馴致之結果，而此種犯罪性以胚胎於少年時期者為最多，即應以此為改善矯正之基礎。元來人生，初由幼年時期入於少年時期，而後達於壯年時期，以至老衰時期，必須經過一定年齡之過程，乃為自然

之法則。在少年時期，稱為身體及心神之發育時期，而以教育及境遇與其他各種之事情，為個性發達之淵源。故在此時期浸染之習性，不問關於其身體及性情，當與其成長並進，此所稱習慣者第二天性之格言，即此之謂也。而此種習性，及至成年，已牢不可拔，遂致陷於不能矯正之一途。人類在少年時期發育之狀態，恰如蓬生麻中，依其教育方法及境遇而發育。故少年雖偶然敢作犯罪之行為，若不講其訓戒指導之道採取放任主義時，其惡性癖亦將隨之增長，乃為必然之勢。是以對於少年之指導啟發，為最緊要之事件，即對於有惡性癖之少年，視處置之如何，將來對少年之性格行狀，有莫大之關係。

基於此理由，依據社會政策及刑事政策，為達預防累犯之目的，將在少年時期，之不良行為及犯罪之惡習，作救治矯正之工，實為最良之方策。且為陶冶少年之品性，養成善良國民之所以也。

日本之少年法案，亦鑒於此，故對於危及社會生存及一切罪惡行為，認為可以作為改善少年之必要，而設有第四條之規定，以明其行為之性質。

少年之不良行為及犯罪，不外因於身體發達之不完全，智能理性道義之缺陷。故應以善惡觀念之欠缺，教育之缺乏，保護監督之欠缺，生理上之缺陷為基礎，而研究之。日本關於少年法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九號規定之少年之處分方法，即從此處着眼，而規定之也。茲詳論少年罪惡行為之各種原因如左。

(一)善惡觀念之欠缺 善惡邪正之觀念，本屬於哲學及倫理學之研究範圍，在此從略。茲特將少年之不良行為及犯罪與善惡觀念之關係，稍加論述。少年因知慮淺薄及道義觀念之發達不完全，遂致無辨別善惡邪正之力。又

己之欲望，致作出犯罪或不良之行為。是乃不能理解善惡邪正之標準，使陷於自我利己之行動，又其行動之反覆，少年之品性，遂入於陋劣之一途，卒至消失其固有善良正義之觀念。班俠民佛朗康林氏，幼時遊戲求便於釣魚，為朋友將某氏建築使用之石料搬至海濱，設一小埠，當由其父母發見，對其先行，曾大加訓誡，彼不知為朋友釣魚之便利，將他人之石料持去，即發生妨害建築之結果，此即謂之先行，亦少年自我行動之好例。又常因少年間時有類似此種之惡戲，其結果每致釀成意外之危害。如少年向電車或電線投石，或在鐵道鐵軌上放置瓦石等之惡戲，完全為偶發的衝動之行為，既無利己之觀念，復缺危害之認識，而不知是等善惡觀念之缺乏，其關係至極重大，凡人之性格形狀，每發現於其日常之言辭行動，至受善惡觀念之支配，亦與少年相同，不言可知。故少年須涵養德性，

有時雖有多少之辨別力，然因自我觀念之強烈，與銳敏之感覺衝動，不能自行抑制，遂為求達自



以求品德之同上，並關於日常之行動，亦應注意減少失行之行為。

(未完)

。然少年多因境遇習慣，而身體及心神每趨於偏重之發達。又少年因缺少經驗，彼即以其目擊遭遇之事物，皆為新奇，並因其善惡邪正之辨別力薄弱，即受其境遇之感化，養成第二天性。故少年對於醜惡卑猥之事物，不但以為非恒抱惡感，反視之為平常慣行，而此種之例証甚多。如少年之淫猥行為，多半為看有傷風教之淫猥圖畫，小說像片，電影，戲劇而來。此可知淫猥之圖畫，小說等，對於社會，實為教示不正罪惡行為之模範。此更為社會風教頹敗，國民通義墮落之主因。又少年亦誤認之為社會之常態，遂致不能了解善良模範之真義。因習邪理性道義之發達不全，社會各種之事情，須受極大之惡影響，故少年之不良行為及犯罪，不外全基於對善惡邪正觀念之低劣及欠缺。此所以應以教治矯正，為改善少年之第一要項。

# 中國判詞

## 請求除去山場侵害案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 判決

上告人 朱晞閣

住瑞昌縣

張遠貴

住均同右

態，遂致不能了解善良模範之真義。因習邪理性道義之發達不全，社會各種之事情，須受極大之惡影響，故少年之不良行為及犯罪，不外全基於對善惡邪正觀念之低劣及欠缺。此所以應以教治矯正，為改善少年之第一要項。

朱丹爐

住同右

認一案，上告人不服九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被上告人

張肇攷

住同縣北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張華爐

鄉長流堡

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張懷陽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張肇輝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張肇輝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檢證程序部分均廢棄，發回九江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在第一審為原告，主張其價買劉姓之山地，四至均以窖石為界，提出劉姓賣契以資證明。然迭經原審及第一審履勘，所謂窖石者已失其二，究竟該一窖石在於山場何處，自應仍由主張利已事實之被上告人立證證明；雖據被上告人稱北端窖石現已無存，尚有痕迹，堪資識別。然原審履勘報告所稱：向北下首之山洞，是否即窖石之一，原判決固亦認為不無可疑，乃僅以其與南端窖石兩相正對，核與第一審勘驗時恰能牽成直線之結果相同，遂認被上告人之主張較為可信；而不知依幾何學之原理，凡兩點間必能以直線相聯，僅僅以此為確認界線之理由，殊與經驗法則顯相違反；如其所謂兩相正對，係指正南正北之方向而言，又安見被上告人由地之南北兩

方，曾不稍偏方向；凡此論據固不無臆斷之嫌，即就其所確認之界線言之，使上告人所葬之新墳，果跨於兩造界線之間，則位於新墳左方之劉朱氏一墓，當在上告人山地界線以內，然原判決既已認定劉余氏劉朱氏二墓確在被上告人山界範圍之中，而此則因認定被上告人山場西界之結果，致將朱氏一墓劃入上告人山界範圍，詎非自相矛盾。況被上告人山地係由劉文元出賣，而余朱二氏又為劉文元之妻，而謂契載古墓即指余氏朱氏二墓而言，已難令人置信；且二墓立碑之日，後於被上告人買山六年，因之上告人引用被上告人山契及二氏墓碑所載立契立碑之時期，主張該二墓確非契載古墳，依法即毋庸再行立證。雖被上告人謂劉文元二妻無同時埋葬之理，以相攻擊，然先行停厝而後因便同時舉行葬禮者，事實上亦數見不鮮；苟非被上告人另有確切之證漫疎不足以資反證，是上告人主張余氏朱

氏二墓原不在被上告人山界以內，不得謂無相當之證明。原判決反謂為空言主張，何足以昭折服；至被上告人山界以內是否別有契載古墓姑無論，上告人堅稱：張明萬墓下尚有週圍現有擴形之墳，而原審履勘報告，亦謂該處有立有碑石之形似古墳者二塚，就此推究，未始不足以為參證之資；即使認為不足相互證明，然在百餘年前之所謂古墳，難保不漸形平場；如被上告人不能就其主張余朱二墓葬在買山以前之事實提出確切之反證，即應推定其葬於立碑之年，況被上告人山契既未載明劉姓古墳，更無令上告人就劉姓族譜立證之理，原判決乃責上告人不能確指為劉姓何人之墓，尤屬迹近吹求。又原審既因審究余朱二墓是否契載古墳，已傳該山賣主劉唐高等到場作證，然其證言何以不足採信，絕未加以說明，是原審就已合法調查之證人，亦復未嘗予以斟酌；上告人既基於事實問題，以攻擊原

判決之不當，即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本件前據被上告人提起上告時，本院即已發回更審，關於證據調查程序，已示明不，由書記官行使檢證職權，乃更審應命中復以非直接參與辯論之學習推事命為證據調查，仍與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不無違反；如原法院尚有採用檢證結果之必要，應就合議庭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而為檢證，合證指明。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為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印  
推事 熊陽蔭印  
推事 王超印  
書記官 李薰印

### ●預謀殺人案

黑龍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五十二號

### 判決

上訴人 姜成斌 男年二十四歲 服前龍江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所為第一審判人住小榆樹屯 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復上訴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東北分

指定辯護人 聶壽亭 律師 農

右列上訴人，因殺人一案，不

院，兩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成斌殺人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姜成斌預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 事實

緣姜成斌係姜成壽族弟，比隣而居，姜成壽因家况寒微，常行在外傭工。民國十五年陰曆冬月，姜成斌與姜成壽之妻李氏勾引成姦，民國十六年二月姜成壽出外傭工，姜成斌與李氏來往益密，迄八月中旬，姜成壽回家，姜成斌視若眼中釘，遂起殺害之意。迨八月二十一日姜成壽赴草甸捆草，姜成斌持別拉且槍一支，偽作打獵，乘其不意，對准姜成壽身後施放一槍，正中腰際，登時身死，姜成斌回歸，佯為不知；嗣經姜海泉發覺，報告姜成壽之母姜劉氏，轉報龍江縣警區，經區官檢驗屯中各家槍支，惟姜

成斌家之別拉且槍有新放痕跡，比對槍子恰相符合，隨將姜成斌解送前龍江地方檢察廳，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判處罪刑。姜成斌不服上訴本院判決後，復上訴至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兩次發回更審。

##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當姜成壽被害之日，民因赴草甸子打鷄，但絕不能以民之曾赴草甸子打鷄，即斷定姜成壽之死，係為民之所傷害；民打鷄之處，與姜成壽被傷之地點，並不在一處，假如民確係殺害姜成壽之人，當發見姜成壽被殺之時，民絕不能首先聲明，曾赴草甸子打鷄，致招嫌疑，良因民與已死姜成壽感情最好，見姜成壽之被害，惋惜非常，自恨何以赴草甸打鷄，竟未見有行兇之人，不料竟因此一言招殺人之嫌疑，原判以被害人之母姜劉氏，供述為唯一證據。查已死姜成壽之母，年老昏聩，痛被害人

之死亡，精神益形昏亂，遂致胡亂供述，究竟民與已死姜成壽之妻姜李氏是否通姦，應於其他有關係之方面確查底細等語。

查上訴人與姜成壽之妻姜李氏通姦，業在警區供明屬實，核與姜劉氏姜李氏供詞均屬一致，即証人姜德祥姜成玉姜海泉等在偵查時亦均稱：上訴人與姜李氏有姦，則通姦一層自係確定，不易之事實。嗣後上訴人雖矢口否認，但本院前次庭訊時，詰以區官過堂時動刑未動刑。上訴人答稱：未動刑。如此，則上訴人在警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供述，更無可以推翻之餘地。至因姦殺人，上訴人固始終未肯承認，然姜成壽係死於八月二十一日；上訴人亦自謂二十一日曾經在草甸放槍打鷄，何以日期竟至相同。據姜成嶺在本院供稱：姜成壽是早晨出去的，東半响死的；上訴人亦曾供我是東南响出去的，何以時間仍屬相同；且區官檢驗各家槍支，獨上訴人家所有槍支與傷

## ●殺人未遂案

黑龍江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

號

母，獲案別拉且槍一支，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在沒收之列，原審率予沒收殊欠允當，又現在刑事訴訟法既已施行，原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亦屬無可維持。

綜上論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喬恒馨蒞庭執行職務。

本件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黑龍江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楊壽岑 印

推事 張兆麟 印

推事 劉善鈞 印

### 判決

上訴人 韓子章 男年三十一

歲遼寧新民

縣人住拜泉

縣天聚東接

車

右指定 辯護人 聶壽亭 律師

右指上訴人因殺人未遂一案，不服拜泉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事實

緣韓子章於民國十一年間，自新民原籍移居拜泉，在趙萬順家漿洗房充火夫，因與趙女九子習見不避，調戲成姦，後趙家漿洗房倒閉。韓子章又在天聚車舖充當廚役，所得工價，時常供給趙萬順家花用。日久數多，趙萬順及其妻趙李氏，有將女九子許給韓子章為妻作財禮十六萬吊之語。嗣韓子章聞趙家擬將九子另嫁他人，本年舊歷正月十八日往戲園看夜戲，至十一時往趙萬順家向趙李氏質問，伊女九子何以又嫁他人，并勒索欠款。趙李氏趙九子母女反唇相稽，韓子章忿取趙家搗灰爬擊打趙李氏趙九子右勝胸膛等處；趙李氏情急，由炕席底下抽出菜刀，未及動手，即被韓子章將刀奪過，頓起殺意，即向趙李氏趙九子頭顱頂心等亂砍，致傷甚重。趙九子之妹五子及同宿之溫寶林從旁護庇抵禦，韓子章亦不分皂白，一併將其頂心腦後等處砍受巨創。究因人多，韓子章未能將趙李氏等殺死，乘間逃逸。旋由趙萬順鄰人劉善亭報警，將韓子章查獲。送由拜泉縣政府驗訊判決後，呈送覆判，發回更審。由拜泉地方法院審判。

### 理由

本案上訴人在原審除對於溫寶林辯稱係礙傷外。對於趙李氏趙九子趙五子三人均自認用刀砍傷等情不諱。惟稱并無致死之意而已。及至本審，乃又辯稱：我只指九子一刀，并未砍溫寶林。在老太太（指趙李氏）懷裏是老太太劃的；五子頂心未有傷，手上裏面有他去拏棒錘去有一個剪子在那裏，我一拏棒錘剪子股將他手劃的」等語。然核閱原卷傷

單，趙李氏額顱有刀傷一處，左額角有刀傷一處，心頂偏左偏右各有刀傷一處，量長均三公分許，寬俱七厘，深皆至骨損，胸膛右勝均皮肉青紫色，腫硬，係木棒傷；趙九子額顱有刀傷一處，頂心偏右有刀傷二處，腦後有刀傷一處，量長均四公分餘，寬俱七厘，深均至骨損，上唇有刀傷一處，左勝皮肉青紫色，腫硬血暈，左手腕皮肉青紫色，浮腫，均係木棒打傷，左手中指有割傷一處；溫寶林腦後有刀傷二處，計長徑均三公分許，寬徑均五厘，深俱至骨損；趙五子頂心偏右有刀傷二處，長均三公分許，寬六厘，深至骨損，右手二中四指俱被刀傷，皮骨俱損，左手四指皮肉微被刀傷。足見上訴人下手情形異常兇狠，何能謂無殺害四人之意思行爲。其他情形，亦據上訴人在原審述明，自難任其狡展，原判決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漏引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處

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准予折抵，尙無不合。惟於褫奪公權未依同法第七十條第六款處斷；又於趙萬順家之菜刀竟予沒收，均有錯誤，難予維持。上訴不能謂爲全無理由。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余曜蒞庭執行職務

本案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黑龍江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楊壽岑 印

推事 張兆麟 印

推事 劉善鈞 印

## 日本判例

### ●請求買賣差損金案

▲有理由不備與理由齟齬之違法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破毀之判例

關於認定買賣差損金爲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之點，有計算錯誤。然判示買賣之差損金額，即以買賣差額計算，亦不能達前記之金額；故原判決命令支付以該金額爲基礎所算出之金額，洵屬不法，應即廢棄之。

### ▲判決

上告人 大塚 甚平

住所 大連市攝津町

右訴認代  
人辯護士

小野 實雄

被告 上告人

古賀 元吉

合資公司三吉商會

住所 大連市大山通四十二番地

右法律上代理人代表社員

木村 吉輔

右之當事者，係因請求差損金涉訟案，上告人不服關東廳覆審部所宣告之判決，請求全部破毀。本上告部判決如左：

▲主文

破毀原判決。

關於本件，在本上告部再為本案辯論及裁判。

▲上告理由

上告論旨第一點稱：原判決於其判決理由上判示『同年五月十六日以大連股份信託公司股票二十股每股買價為三十五元五角之點，已為當事間承諾無爭之事實』等語，然由原判決中所援用第一審判決摘示之事實觀之，關於此部分記載有原告代理人所主張之賣價及被告代理人對此答辯所

主張之賣價。故原判決判示買價為當事間所承諾無爭之點，殊屬理由齟齬之判決云。

▲判決理由

審查原判決理由冒頭上判示所揭示，誠然如上告論旨所論；但原判決判示該買價為當事間所承諾無爭者，乃係判示該賣價為當事間所承諾無爭之誤記；徵諸原判決判示之全體及該判後段之說明，至為瞭然。且其理由中，係關於賣價判斷為當事者間所承諾無爭者；故原判決毫無如上告所論理由齟齬之不法，上告第一點論旨為無理由。

▲判決理由

按原判決理由，則被告上告人（被告代理人），係大連股份商品買賣所之賣買人；因基於上告人（原告人）之委託，在大連股份商品買賣所市場內，於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以該賣買所股份股票五元為買價；於同年五月七日以該股票每股作價四十五元五角轉賣；又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以大連股份信託公司股票二十股每股買價為六十五元五角為賣價（在原判決中，雖判示為買建，但參照判文上及後段判示，足可認定為賣價之誤買價；且原判決更進而判示『本訴請求支付同年五月十六日以後賣買差損金共計為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云云，洵為相當』等語；然而若基於前段判示，則不能算出如後段判示之賣買差損金共計之額數；即原判決顯然有理由不備及理由齟齬之違法云。

▲上告理由

上告論旨第二點稱：原判決於其理由中判示『足可認定大正十

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大連股份信託公司股票二十股每股買價為六十五元五角為賣價（在原判決中，雖判示為買建，但參照判文上及後段判示，足可認定為賣價之誤買價；且原判決更進而判示『本訴請求支付同年五月十六日以後賣買差損金共計為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云云，洵為相當』等語；然而若基於前段判示，則不能算出如後段判示之賣買差損金共計之額數；即原判決顯然有理由不備及理由齟齬之違法云。

然關於認定大正十年五月十六日分之款額；以本訴請求為正當。以後之買賣差損金為三千七百九十二元點，係計算錯誤；即在其期間內買賣差損之金額，而以其買賣差額計算，亦不能得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之額數。故原判決容認被上告人以該金額為基礎所算出金額之請求支付，殊屬理由不備及理由齟齬之違法也。本論旨為有理由。原判決中關於此點，應即破毀；是以對於其他論旨，亦須判斷。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條第一項及關東州裁判事務辦理令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判官 藤崎 信之

判官 安田 忠治

### ●請求遷讓房屋及租金案

#### ▲舉證責任之轉嫁與不法之裁判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破毀之判例

轉嫁舉證責任於無舉證責任之上告人，按上告人之立證，不難認為有應行相殺債權之事實；若漫然宣告上告人為敗訴，決不免為不法之裁判。

#### ▲判決

被上告人 金祥山

住大連市福星街六十番地

被上告人 黃潤生

住大連市敷島町六十一番地

右當事者，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租金損害金涉訟案。上告人不服。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東廳高等法院複審部所宣告之判決，請求破毀一部。本上告部判決如左：

#### ▲理由

本件上告理由稱：原判決判示

「被控告人對控告人雖主張以修繕房屋費小洋銀二百二十六圓餘之債權與本件遲交房租金等相殺；但此種證據乙第一，二號證，乃係被控告人所作成之單純帳簿，控告人答辯為不知；但以被控告人不能舉證以證明該帳簿真正成立，故不足以該帳簿為證據；其他亦無左證據足可認定被控告人所主張債權存在之事實；是以右之相殺主張，碍難採用。」等語，然乙號證，所謂為單純帳簿，不能稱商業帳簿者，雖對於日本人本不相當，但對於中國人，以其為習慣上單獨之帳簿，率多受主人或其代理之認證及蓋章；故此等認證帳簿，並非應許可以不知對抗者；且其他真正成立之事實，亦非非舉證不可者；況不拘證人李世才供述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負有修繕房屋費等小洋銀二百二十六元餘之債務之證言，而謂無有左證可以認定債權存在之事實；對於該證人之證言，無一句之記載；似此不採用該證據

#### ▲主文

而認定不當之事實，洵屬不法，應即破毀云。茲按上告人在本件中對於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相殺抗辯，其主張之要旨稱：有小劉家屯房屋修繕費小洋銀十元一角及承攬報酬費小洋銀二百九十元五角之債權云；並被上告人對此所提出之抗辯稱：雖承認使上告人承攬小劉家屯工事之事實，但該工事費用，業已支付云各事實；記錄上亦至為顯明。故本件主要爭點，非上告人對被上告人所主張有無相殺債權；乃係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曾否支付該債權也。職是，舉證之責，當然在被上告人。原判決須先留意此點，按被上告人之立證而審判可否認定有支付該債務之事實；但事不出此，却將舉證責任轉嫁於無舉證責任之上告人；認為按上告人之立證得難認為有應行相殺債權之事實，慢然宣告上告人為敗訴，洵屬不法之裁判也，上告論旨為有理由。原判決應即廢棄。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審部宣告無罪之判決，又提起上

判官 藤崎 信之 告，本上告部經該檢察官蒞庭決

判官 安田 忠治 定如左：

▲主文

關於本件更為事實審理。

●火車司機人之過失

▲理由

▲怠惰業務上當然注意所生之結果

▲有可疑為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著事由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決定更為事實審

檢察長本件上告意見書稱：原

審在本案公訴事實中雖認定被告

人所操縱之機關車衝突往撫順行

貨物列車，致發生破壞貨物結果

之事實；但因右之事實，無十分

憑認可以認定被告人怠惰業務上

應行注意所生結果，故對於被告

人為無罪之宣告。然該判決有可

疑為有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著事由

有二：

第一、被告人於昭和四年一月

二十二日為急行列車上司機人

運轉該列車，在同日午後一時

四十九分頃在蘇家屯附近為臨

機處置之時，怠惰注意之點有

二：

昭和四年一月二十日急行列車司機人土田駒藏  
在乘務中，於同日午後一時四十分在蘇家屯附近與貨物列車衝突；為火車業務上過失破壞被告  
人，在審理中；本春在高等法院覆審部受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又提起上告，決定為如左事實之審理。

右係火車業務上過失破壞被告

事件。檢察長安岡靜郎對於昭和

五年二月五日關東廳高等法院覆

▲決定

以上說明，適用關東州裁判事

(甲)被告人有誤認在該站北



方約二千五百餘米突距離地方所設置之遠方信號標示之赤色危險信號為青色，怠惰業務上應行注意之過失。此種事實，綜合：

(一)昭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覆審部關於本件訊問證人筆錄中甲證人藤川金治郎(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奉天鐵道事務所電氣信號科)供稱：當時我自事故發生後經三時許，赴蘇家屯車站調查該站北方信號地方所設備之信號機械及存在該站北方場內之信號機與遠方之信號機等，無論何處，均無何等障礙之旨(記錄第二二七頁)；並場內及遠方之兩信號機互相聯結之構造上，若場內信號機之標色為青色時，則遠方信號機之標色仍現青色；若場內信號機之標色為赤色時，則遠方信號機之標色仍現赤色之

裝置(記錄第二二二頁)

各記載及乙證人齋藤孫政(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蘇家屯車站信號員)供稱：當時自己為南行急行列車作準備後，即拘回機柄，並未為撫順貨物列車發車之準備，所以亦無轉機柄使遠方信號表現青色之旨(記錄第二六一頁裏及第二六二裏)及遠方信號無表青色，場內信號無表赤色之旨(記錄第二六一頁)各記載；

(二)並昭和四年十月九日本院覆審部關於公判記錄中所記載被告人供述：當時場內信號係赤色，即危險信號之旨。等情而考覈之，自可認定。

(乙)被告人不注意普通三百五十米突距離間已十分可以認識之場內信號機標色，在未至百五十米至二百米突近處之先尚未認識，既至最近

距離，始認識而為急行停車

之措置；關於此點，實有怠惰業務上應行注意之過失。

此種事實，徵諸昭和四年十月九日本院覆審部關於公判記錄中被告人供述：當時場內信號，係赤色，即危險信號，自己已認知，距該信號約二百米突地方；該場內信號，普通由三百五十米突之距離可以認識之旨(記錄第二〇四頁)及當時發現場內信號之際，列車距該信號約百五十米突地方正在前進中，於是自己為注意機關車之停車機，故前方進路已不能見，……之旨(記錄第二零七頁)各記載，至為顯然。

第二、次就右過失與列車衝突並貨車破壞之間，果否有因果關係存在之點，按本案記錄中所載：

(甲)當時被告人所運轉之列車，為南行急行列車；於通

過遠方信號機附近之際，以

一時間約九十杆(即啓羅米突之畧號，為米突之千倍合我國營造尺三一二五尺)之速度運轉列車；於認定場內危險信號之際，被告人極力為急停車之措置之點。按昭和四年十月九日本院覆審部關於本案公判記錄中所記載被告人供述：自己於昭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所操縱之列車，係南行急行列車，於通過遠方信號機附近之際，以一時間約九十杆之速度運轉之；認定場內信號為赤色之際，即掛最大力之制動機(即三、車輛齒止)，以撒砂之方法執急停車之措置之旨(記錄第二〇二頁及二〇五頁)，至為顯然。

(乙)右行走時速度九十杆之急行列車，即制動管壓力就一平方厘上為六・五啓羅克蘭姆(法國重量)之場合，即「依最有力制動機之使用」

執急停車之措置時；因右列車滑走五百五十米突始停車之點。按昭和四年八月三日被告人辯護人寺島由松在第一審公庭提出南滿鐵道株式

會社技師研究所所作成之列車停車距離試驗報告書，該書中所記載：本試驗中制動

之方法，有二：一係以A為依制動瓣之非常制動；一係

以B為依車掌瓣之非常制動。B之制動態樣又本有三個

細則；且其制動距離亦分有兩點：即在附圖第一圖上所

表示者，關於制動管壓力一平方糎上為六・五啓羅克蘭

姆；在附圖第二圖上所表示者，關於同一平方糎上為五

特卡克蘭姆。其制動能力比制動管壓力六・五啓羅克蘭

姆及制動管壓力五特卡克蘭姆大。故在該圖上制動個所

之傾斜及曲線之影響，正補正其實量之旨及同附圖第一

圖中當時速力九十杆之列車

，其急停車之距離，若係依制動瓣非常制動之時，為五百五十米之旨（記錄第一，一頁至一八八頁）等，自可認定。

（丙）按昭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覆審部關於本案調查證據筆錄上之記載（記錄第二一七頁及二一八頁），則

上述遠方信號機與場內信號機之距離，為一千四百十五米突；場內信號機與本件列車衝突之南行本線與撫順線交叉點之距離，為四百三十五米突，已至顯且明。

由以上等情觀之，若被告人當時運轉列車加以細心之注意，認定極重要之信號標色時，則不惟

在遠方信號附近，可以豫知列車運轉上之危險，而且在場內信號

附近前方三百五十米突距離間，亦可以充分認定場內之危險信號

；於是該時即可執急行停車之措置，該車即不能到前示鐵道線路上交叉之點；則列車衝突之危險

及破壞貨車之結果，將無由而生矣。故本案被告人所操縱之機關車，因衝突往撫順行貨物列車所生破壞貨車結果之事實，不得不

認定為因當時被告人怠惰業務上當然注意所生之結果也。然本院覆審部輕視本家中此種地方，僅以證據不充分，即宣告被告人為無罪，殊屬有可疑為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著事由云。

是故徵諸本案記錄而審究之，原判決有可疑為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著事由也。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昭和五年五月七日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判官 藤崎 信之

判官 安田 忠治

# 法律常識

## 檢察官與人民之關係 (續)

本會法律常識通俗講演會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長魏大同講演

就上所講，既然知道三權改為固空洞之言，然檢察官之意義究

五權，司法權完全獨立，檢察官係何在？第一層，國家遇有犯罪

乃司法權中執行司法權一部，此之事情發生，不僅直接防害被害

人之法益，間接妨害國家公安，在被害人有家屬可以出來告訴，若是完全殺絕或是無家屬者，有檢察官提起公訴，救濟被害人，乃檢察官有提起公訴之權，其意為何？因為社會間之強凌弱衆暴寡之事，國家設置檢察官專門檢舉，不畏強權，不畏勢力，不苟安，不偏倚，執行檢察官之職務；然其職務不僅於此，關於人民一定皆曉法律，亦不一定能有訴訟能力，檢察官專來管理。自第一審起至第三審終皆有檢察官來對付被告，但在檢察官不知道時，被害人可以自己告發，第三人知道也可以舉發，或犯人自首檢察官風聞有犯罪者或其他之情形也要辦，故為保護被害人之法益維持國家公安之秩序也。然在法院判決以後，推事判的不對，檢察官可以上訴，其意為檢察官有請求法院正當適用法律之職務，而檢察官如有不對，應如何辦理，但亦有救濟之方法；如在偵查時，檢察官認為證據不足予以不

起訴，被害人果真有理由，含冤莫雪，然可以直接請求上級檢察官再議，地方之案可以請高等法院檢察長官，高等案件可以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果然有道理，當然可以提起公訴，上級檢察官下命令使其起訴；若是無理之事也要駁斥，案經判決後被害人雖不服亦無上訴權；但是能請檢察官代替上訴，檢察官不辦理，亦可請求上級檢察官命令其上訴，得於上訴期間以內請求纔有效力。在從前未設檢察官與現在有檢察官，在實際上之優劣若何？現在之有檢察官『即國家設一官與犯罪之人打官司』，案件雖經提起公訴，有時推事宣告無罪，比較未設檢察官而以原告（即所謂縣知事辦理案件）作審判官其優點，不待言而自明，當然不能顧及被告人之屈妄與否，能不失於公平者幾希。現在以檢察官為原告，推事認為理由不當，證據不足，可以宣告無罪；但是檢察官亦應說公平話，於被告人之利益

亦應主張，所謂彈劾主義也。若是明明有罪，推事宣告無罪，推事如有弊病，檢察官先知之，所以推事亦要慎重從事，不偏不倚之檢察官，不僅檢舉犯罪然亦主張被告人之利益也。

檢察官乃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須經過考試，再入司法講習所畢業後，始派充學習檢察官，經過辦事數年成績始任實缺檢察官，由此言之，檢察官之資格高尚，而與一般不識法律之犯人打官司，於被告人甚不利益，在法律上對於此點亦有規定，被告方面可找辯護人（即律師），如無錢請律師，法院可以指定律師代為辯護，並不收取費用，因為律師知道法律可以抵抗檢察官而保護被告人之利益，使案情不失於公平也。

事，即如現在之監察院亦專彈劾行政，但是監察院雖然管行政之不對，在彈劾以後，再送於檢察官辦理，從前御史多半轟轟烈烈，歷代名臣享有名望者亦多係御史，現在之檢察官有若御史之精神否？此層要替檢察官原諒，因為從前御史有皇帝之威令為靠身，檢察官的威令在何處，此層自無能諱言；而御史處於太平時代，現在之中華民國混混沉沉，可不待言，應為檢察官所辦者，而不要檢察官辦，隨便辦理，因此發生侵越權限往往有之，即是司法權不能獨立之原因。而檢察官之待遇亦甚薄，檢察官亦係應任職與縣知事一樣，試問縣知事月間可得若干？檢察官之月薪從一百元起現改一百六十元，再折成七折，其一妻一子一僕，以現在的物價論，遑寧生活程度之高，其每月之生活勉勉強強，必能够，國家待遇薦任官尚不如御史之庭賬，加以事務繁多，似較大元帥進關時之案件多出數倍，每月

## 叢報

至少分一百起案件，而起訴理由書件件皆有，試想一人之精神有限，案牘勞形其苦何可勝言。例如一馬之力只能負一百斤，而加上三百斤之担負，其力量若何可想而知。財政當局亦不能單厚於司法官，果如能改良司法官之待遇，當然要選拔真才，司法前途自然趨於完善，而領事裁判權自不難於收回，外國人來在中國皆是皇帝，犯了罪不服從法律，欲思收回領事裁判權，非終日嘵嘵者所能辦到，要從根本上改革才可以。中國司法成績果然優良而能獨立，裁判權不待收回而外國亦願交還也。蓋立憲國家之人民有享受法律上官裁判，固不敢受領事署之司法行政官之裁判，其理甚為明顯。而孟子有言：「夫入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這兩句話甚和我國受領事裁判權壓迫之始原也。今日講演時期很久，檢察官之範圍上涉及領事裁判權，實為當務之極。

(完)

###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 (四)外國銀行紙幣

第四種之紙幣，為在華營業之外國銀行所發行，此等銀行多開設租界內，其紙幣之發行，乃經其本國政府核准，惟無中國政府之特許，其流通亦多以租界為限；但在租界之外，亦頗流通，其流通總額，殊不甚鉅。惟此等銀行類皆魄力雄厚，信用卓著，故其紙幣亦極得中外人之信用。汎言之，外國紙幣發行銀行，可分為二類：(甲)以中國通貨計算之紙幣。(乙)以外國通貨計算之紙幣。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麥加利銀

行及華比銀行，乃屬於第一類，其紙幣均按平價兌回，信用卓著。

發行銀元紙幣之朝鮮銀行，及發行金圓紙幣之橫濱銀行，乃屬第二類，此等紙幣，多在南滿租借地方南滿鐵路地帶內流通。金元紙幣，乃以現金或以該行之決擇以日本銀行紙幣兌回之，其價目大概與日金一元相等，目前(一九二九年十月)則較其金平價稍低，銀元紙幣則以銀元或其同值貨幣兌回，實際上，與中國銀元有同等之價值。

香港英人設立之銀行，其紙幣

在廣州及廣東他處流通者，亦屬於第二類，此等紙幣乃以在中國若干地點通用之香港銀元兌回。

#### (五)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各種實業機關，及他種非銀行機關所發行之紙幣，在中國許多地方皆有其流通，尤以中國中部之河南湖北湖南諸省為然。此等紙幣為工廠所發行者，有為公用公司所發行者，有為商會或許多他種組織所發行者，甚至有為剃頭店個人所發行者，此等紙幣總流通額為數固甚可觀，惟其為任何一種機關或個人所發行者，在比較上，往往向屬有限，且在此知此發行者為誰之處，亦罕有通用之者。此等紙幣，有有担保者，亦有無担保者，而大部分則按照平價流通，此乃中國最特別而又有害之通貨，在外國僅於特種情形之下有之。

#### (六)銀兩

中國除紊亂之貨幣紙幣外，又有一種在歷史中本為重量單位之

銀兩之特殊貨幣單位，以阻害其通貨，銀兩雖為單位，鮮有鑄造之者，在銀兩之長期歷史中，銀兩之鑄造，及銀兩票之發行，均為偶見之事實，銀兩錠顯然不甚流通，但銀兩票間或流通頗廣，惟銀兩之為主要記帳單位，在昔固然，至今仍有行之者。

盎格羅薩克遜國家有金衡常衡南滿盎斯之分，而中國則有若干種銀兩之分，因無法律之規定，故某種銀兩實重若干，往往不易決定，只能依照習慣辦理，總之各種銀兩之重量，大概乃自五百英厘至六百英厘，或三十二公分至三十九公分，每種銀兩有其一定之成色，惟有時因各地習慣不同，而尋常銀兩之重量，遂微有出入，結果乃使其狀況更為複雜。中國各地幾無處不用銀兩為記帳單位，惟其程度則頗有出入，除上海漢口天津三埠外，俗稱紋銀之銀錠流通殊不甚廣。

有之準備現金，約有半數為紋銀，上海各銀行可任意以每箱約裝三千兩（即六十銀錠），作為清償銀行差額之用，雖上海各銀行中所持有之銀元數量，已有增加，而上海所有之另售交易又幾完全以銀元為計算，但大部分之批發交易，及事實上多數之大宗交易，仍按照銀兩計算，因此房租，租界房租，電燈，電力，自來水，電話，醫費，鑲牙費，醫院費，工部局職員薪水，許多本地有價證券之價格，以及許多如汽車橡皮輪胎，汽車配件，一類之零售價格，均常以銀兩計算之。

個人及商店為便於用支票償付二種不同發票起見，往往在銀行中立有銀兩戶及銀元戶，如僅立一戶者，則多數之銀行亦可就存款人之銀元戶而支付有銀兩支票，或就存款人之銀兩戶而支付其銀元支票，惟按兌換率折算而於事後通知存戶耳；私人常接有三一七一兩等類之小發票，在以現款支付以前，彼須按照逐日變

更之兌換率折以折成銀元；如兌換率為七一·七，則其支付之數大概為大洋四·四二元，惟以現銀支付此項發票時，輒因當地通行貨幣之種類而異兌換率，則又更多一重困難矣。

### 乙·價值標準

中國大部分之對外貿易，乃在上海舉行，該埠流行之外國通貨，只能以銀兩買賣，如有人以中國銀元購買美金，須先以此析成銀兩，再以銀兩購買美金，購者對於此二種之換算，均須分別付銀行以佣金，如此人有美金出售，亦須先以之析成銀兩，然後再析成銀元。

銀兩在中國雖有悠久之歷史，然已逐漸為銀元所代替，中國當作取息銀兩之努力，國民政府最近已將其多數帳目改照銀元計算，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曾召集經濟會議於上海，該會之記錄亦贊成取消銀兩而代以銀元，關稅乃以海關銀兩計算。惟未鑄有該項銀錠，故所納之稅在實際上，乃以本地之大小洋他種

### 易

中國對於採用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率，有甚鉅之漲落，由來久矣。此等金本位國家，在實際上，殆占有今世界其他重要國家之全數，在本年（一九一九年）初，美金一百元（註）之匯兌率約自銀幣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而在

過去之十年中，此項匯兌率則自七十九元至二百五十元，此等漲落，乃與金本位國家銀價之漲落有密切之符合，在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間（如中國與美國間）並無兌換平價之可言，其漲落端視銀之金價為轉移耳。

（註）本報告中之O.S符號，乃議美金所合一元之純金，以示與指中國銀元之O.S有別。

中國因以銀為本位之關係，其匯兌率乃漲落甚鉅，而有許多不良之結果，尤以工商業及政府財政之整理，受害最烈，匯兌率之漲落既無法預知，則商業事項中之危險及不穩固，往往難以避免。

除香港及安南外，與中國有國外貿易之各重要國家，非為金本位，即為以金計算比較尚稱穩固之不兌現紙幣（如日本）；加之，中國對香港之貿易，幾全為轉運貿易，則又以金本位國家為來源或終點，故在事實上，中國對金本位國家之貿易，乃達百分之九

十以上，而輸出輸入貿易，乃因匯兌率之漲落無定，而常冒險。

## ●日本已通過正當防衛之盜犯防止法案

昭和四年日本貴族院鑑於盜賊

風靡，人心恟恟，為鞏固正當防

衛權之行使計，宜樹立加重強盜

盜之刑罰；在議場上將此意旨提

出時，司法大臣已允為調查研究

；經司法部一次調查之後，認有

必要，即本此精神作成草案，經

過各種特別會議，遂於第五十八

次議會通過，名之曰盜犯防止法

；該法共分四條；第一條關於正

當防衛解釋之規定。第二條以下

皆為對於常習強盜加重其最低

刑期之規定。茲先審察現行刑法

中所規定之正當防衛，現行刑法

之規定中，為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因出

於不得已為防衛自己或他人

之權利之行為時，不受處罰

；若其行為超乎防衛程度時

，得因其情況減輕其刑或免

除之。

在此現行刑法上對於正當防衛

頗漠然不明，於解釋上易起疑問

；因之裁判官之見解亦莫衷一是

，為除去現行法律上之疑点起見

，故另擬具體法律而補正之；此

即盜犯防止法設立之所以也云云

## ●日本之保護兒童法律行將出現

▲社會局正在研究中

【東京七日電】關於保護兒童之現行法律祇有感化法與太政官布

告二種。兒童受感化法保護者，

計約二千六百人，受太政官布告

保護者，計約一萬人；最近迭起

關於慘殺螟蛉子及其他傷害兒童

，或加以暴行，誘拐，脅迫等之

虐待行為；均不過在刑法適用範

圍內，受該法上犯罪之處罰，而

於刑法適用範圍外並無保護虐待

兒童之法律，是以社會局向各方

面進行調查，對於處於可憐境遇

之兒童，擬制定保護之法律。查

東京在警察廳管轄之下，過去數

年間僅殺害嬰兒犯罪者，昭和二

年有十二件；四年有八件，五年

有十一件之多；此外浮浪者，乞

丐，馬戲團，賣藝人，妓館及繼

母之家庭等，發生與刑法不相抵

觸程度之虐待兒童案，已不勝枚

舉矣，法律上依此種立法案，不

僅與刑法，民法，救護法有密切

關係，而且與家庭內部關係尤大

，故對此立法案宜持慎重之態度

。其立法之意旨頗廣汎，如虐待

兒童之保護方法，罰則，產婆之

取締，虐待之程度等皆有詳細之

規定定之。

## ●日本殖民地司法權獨立之一大難關

(安岡檢察官長談)

誠哉譯

據東京通信：安岡檢察官長在東京談述日本殖民地司法權獨立問題謂，日前在松田殖相所開之植民地司法官招待會席上，對於現行司法制度之改革，曾徹底交換種種之意見，乃為事實。當時松田拓相關於植民地司法權之獨立，改正現行制度，保障審檢官之身分及其他各節，對於吾等之希望意見，曾表示十分贊成之意。但在招待會席上所交換之各種意見，因皆為官吏，就責任問題，並非正式陳述所見不過就各個人自由表示其一私之見解。如當夜拓相所陳之意見，並非以拓務省當局之資格，作負有責任之陳述，乃為松田源海陳述個人所懷之私見，故該氏雖聲言贊成，

亦不過僅為個人之贊成而已，並無實現之可能。但今後可根據當局者表示好意之態度，將來關於解決此問題，可想像無若何之困難。

司法省對於檢察事務之統一，並非擬將所謂植民地司法部（裁判所及檢事局）希望完全置於該省管轄之下，不過欲將現行裁判所構成法改正，而求殖民地（僅有樺太一處已歸司法部管轄）與內地福行同一之制度，並努力期其實現。

至關於改革案內容，有各種之問題，刻下尚在調查研究中，故不能公表於世。對於殖民地司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亦曾計及。又在殖民地之裁判方法，為二審制度，其最終審擬在內地裁判，至現在所行之三審制度，是否仍繼續施行，已成為改革上之問題。更在各殖民地固有特殊之事情，亦擬採取完善之辦法。例如在朝鮮設置朝鮮人法官，審理關於朝鮮人之特殊事件，實為當今之急務。現在如擬將殖民地司法事務之全部，移交於司法省管轄，有兩種困難之問題：茲分述如左。

（一）殖民地統治上之關係，如將現在各殖民地由總督或長官，指揮監督下之司法事務，移於司法省指揮監督之下，其結果在實際統治上，必有缺乏統一聯絡之虞。凡為同一司法部之問題，不僅是裁判事項，因皆以天皇之名義行之，自無人敢犯其尊嚴。故殖民地長官絕對無干涉司法之可能。一方關於檢察事項，因統治關係，可以附與殖民地長官以指揮命令之權，如將此權能移管於他方，對於殖民地之統治上，必發生種種之困難，故關於此實際問題，認為有充分調查研究之必要。

（二）預算上之關係 所謂預算上之關係者，因在此學縮射代之今日，如將殖民地之司法權，移交於司法省管轄，必須增加人員，又為其他統轄及聯絡上之必要，亦必增加相當之經費，而實際無實現之可能。

然據上述情節，而對於此司法權獨立之重大問題，即可以置之不問乎，余可以自信，不但不能置之不問，仍當積極以求就可以實行之點，先為改革。如關於殖民地審檢官之身分保障問題，自大正十二年以來，即努力以求其實現，現今在殖民地審檢官之身分有保障者，僅為朝鮮及台灣之推事，至朝鮮及台灣之檢察官與關東州之審檢官，尚無身分之保障。雖謂無身分之保障，然在實際殖民地長官，亦不能毫無理由，即將審檢官罪免。惟審檢官如能得到與內地相同之身分保障，將來對於執行職務上，可以毅然

辦理，此所謂審檢官之身分保障。白規定，僅將此規定延長施行於者，乃為須規定「以受禁錮刑以殖民地，即可以保障審檢官之身分或附懲戒處分為限，絕對不能分，故吾輩擬不待根本之改革，免官」之法律。又此種保障法律，僅就審檢官之身分保障一節，在內地裁判所構成法，已有明。本年中，務求其實現云云。

(完)

## 專載

### 海商法 (續)

#### 第四章 運送契約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

二種：

一、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

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

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

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前條運送契約，應

載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

概數。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運送。

第七十三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

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

影響。

第七十四條、運送人所供給之船

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

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

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以船舶之全部供運

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

得解除契約，應支付運

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

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

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

費用。

第七十六條、以船舶之一部供運

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

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

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

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

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

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

積貨之損害。前項情形

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

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

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前二條之規定，於

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

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

用之。

第七十八條、以船舶之全部於一

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

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

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

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前條託運人僅就船

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

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

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

費，前項船舶之停止，

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

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

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

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

得請求賠償。船舶行蹤

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

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



全部，並有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退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

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裝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期間僅遇裝卸不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 雜俎

#### ◎清朝折獄談

##### ▲妻罵夫祖父而夫擅殺案

山東司據原任山東巡撫和咨稱：城武縣民鞏會，毆傷伊妻崔氏身死一案。緣鞏會娶崔氏為妻，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鞏會之祖父鞏燦興，與隣人孔傳賓等，在門首閒談；崔氏囑鞏燦興抱其幼子，鞏燦興因欲赴集，用言回覆，崔氏肆罵，鞏燦興聽聞不依；鞏會將崔氏喝罵，崔氏不依頂撞，鞏會氣忿，順用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倒地，經隣佑孔傳賓等勸開；鞏燦興被罵不甘，投地保進城稟究；詎崔氏至二十二日夜因傷殞命，並行報縣，驗訊通詳，飭審研鞠，據供前情不諱，咨部。經臣部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詰無起釁別情。查鞏會因妻崔氏，將其祖父鞏燦興辱罵，氣忿毆傷，先經鞏燦興於當時投明地保，正欲稟究，崔氏旋即因傷致斃，是以並行呈控到案。復又逐細供明，實與親告無異，且質之隣證孔傳賓等，均係在場聽聞，而屍屬崔昌宗等，於生前詢明認罵屬實，其為並非捏飾，更無疑義，自應按律科斷，將鞏會依妻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崔氏將夫之祖父罵詈，本應律擬，業已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夫毆妻至死

者絞監候，又妻妾因罵夫之祖父  
 母父母。而父母擅殺死者。杖一百  
 。註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  
 不孝，詈罵翁姑，其夫忿激致死  
 者，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  
 落等語。誠以夫之殺妻，或因其  
 妻詈罵翁姑，或爲別故起釁，罪  
 名輕重懸殊，在祖父母父母溺愛  
 子孫，無不希圖避就，故於詈翁  
 姑之案，必須親告乃坐；若詈罵  
 翁姑雖亦屬實，其親並未親告，  
 被夫致死，仍應按律擬抵，秋審  
 時自有區別辦理之條，所以杜捏  
 飾而重人命也。此案據該撫咨稱  
 鞏會之妻崔氏，因囑夫祖鞏燦與  
 抱其幼子，鞏燦與回覆，崔氏肆  
 罵，鞏會聽聞氣忿，取小木柴毆  
 傷崔氏偏左，鞏燦與被罵不甘，  
 投知地保，正欲稟究，崔氏即於  
 次日殞命等語。查崔氏辱罵夫祖  
 ，係一日之事，鞏燦與果已投  
 明地保，何以當時不即稟究，直  
 待二三日，崔氏身死之後，至三  
 三日始行一同報官，是崔氏之辱

夫祖，雖經鞏燦與於到案之後逐  
 細供明，即質之隣證屍屬，供亦  
 相同。第鞏燦與究未當時告官，  
 自不得坐崔氏以應死之罪，轉寬  
 鞏會以絞抵之條。即云該氏詈罵  
 夫祖屬實，亦應俟秋審時再行區  
 別辦理，今該撫以燦燦與正欲稟  
 究該氏，旋即因傷致斃到案，逐  
 細供明，實與親告無異，將鞏會  
 依妻罵夫之祖父，而夫擅殺，律  
 擬以徒杖，殊未允協，本部未便  
 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  
 具題到日再行核覆等因。咨駁去  
 後，茲據該撫陳疏稱：行據該縣  
 確實招解，研訊供認前情不諱；  
 並據鞏燦與供明被崔氏詈罵，伊  
 孫將崔氏毆傷後；因往找地保黃  
 克儉未遇，二十二日午後找見黃  
 克儉，告知情由，黃克儉前往看  
 明，因晚未及進城，擬俟次早赴  
 縣具稟，適崔氏即於是夜殞命，  
 是以一併稟報，質之地保黃克儉  
 ，亦無異詞。查崔氏詈罵夫祖，  
 雖經鞏燦與於到案時供明，質之  
 隣證屍屬，供亦相同，第鞏燦與

究未於崔氏未死之前告官，不便  
 因其先經投知地保，即同親告，  
 寬鞏會以絞抵之條，將鞏會依律  
 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  
 ，應如該護撫所題鞏會應改依毆  
 妻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該護撫既稱地保黃克  
 儉，因鞏燦與於二十二日下午始  
 向投知，至鞏燦與家看明崔氏傷  
 痕，因晚不及進城，適崔氏於是  
 夜身死，是以一併稟報，並非自  
 心玩誤，應予免議等語，應免其  
 置議。再該護撫疏稱：所有此案  
 錯擬遵駁更正職名，係城武縣知  
 縣程才謙，率轉職名，係前署曹  
 州府知府王旭載相應開報，該縣  
 程才謙業已病故，前署府王旭載  
 因已御事，無從遵改，現經後官  
 更正，應聽部議等語。查定例，  
 官員承問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  
 軍流以下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  
 用，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  
 有律例不符，部駁覆審再審各官  
 ，遵駁改正原審律例不符，照失

出例減等議處；例應降級調用者  
 ，減爲照所降之級留任之語。除  
 原擬錯之城武縣知縣程才謙，已  
 經病故，毋庸議外；此案前署曹  
 州府王旭載於應擬絞罪人犯，錯  
 擬杖罪，奉部駁飭另議，因該員  
 業經御事，經後官遵駁改正，其  
 原擬錯誤之處，仍應照例減等議  
 處，應將前署曹州府同知王旭載  
 ，照例於現任內降一級留任，有  
 加二級，應銷去一級，抵降一級  
 ，免其降級等因。嘉慶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一日奉旨，  
 鞏會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  
 ，餘依議欽此。

趙欣伯博士新著

#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介紹名著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邵禹敷先生所著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六元特價五元四角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外埠郵費每部二角郵票不收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 ◎本會徵求稿件啓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稿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稿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稿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稿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法學研究會  
遼寧省城皇宮內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振興排印局  
遼寧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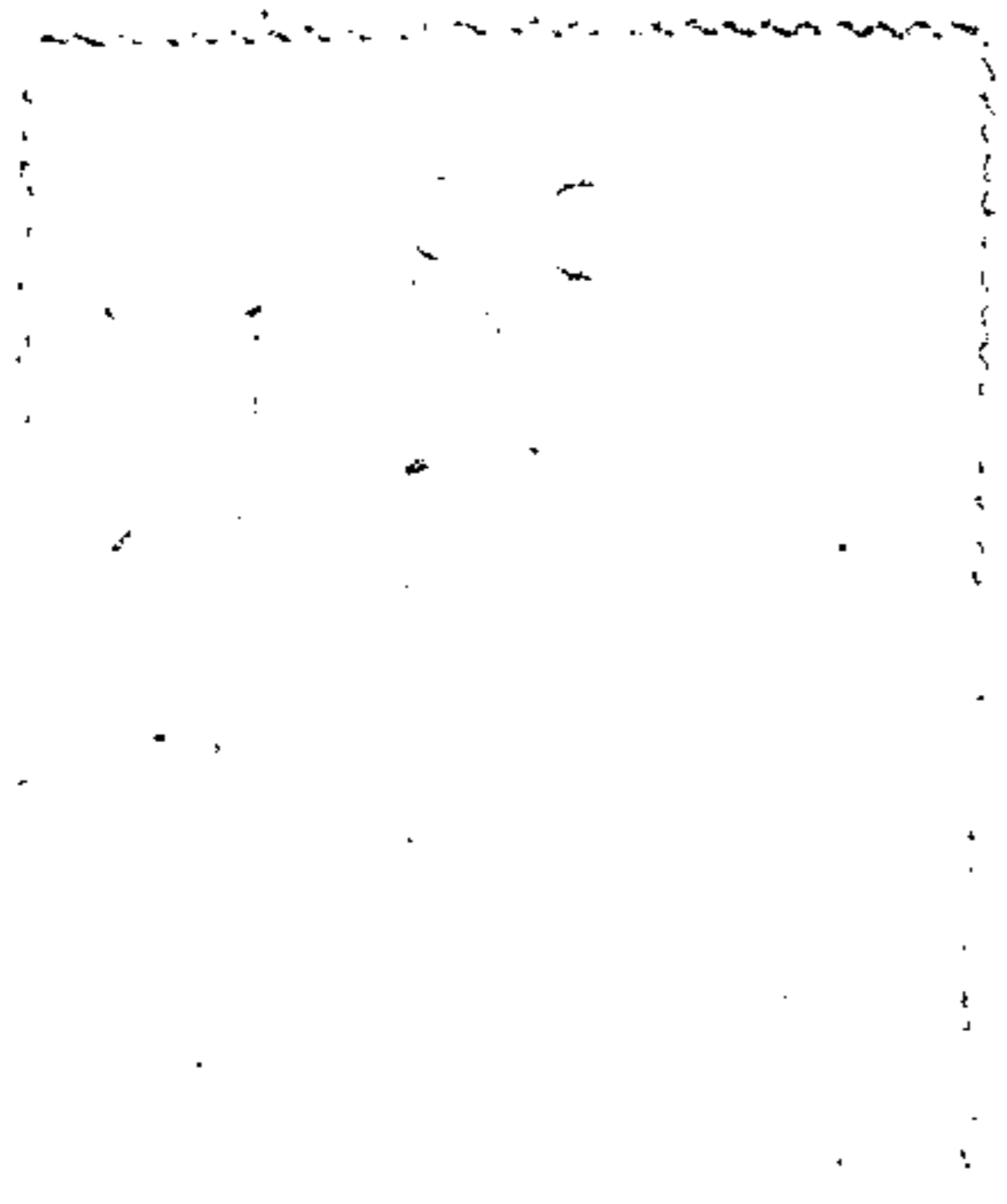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 報費亦可用四分  
一分 半分 郵票代替

### 廣告價目表

等級	第幾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尙可減收入折以示優待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